

民俗叢書

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四川省涼山彝族
自治州喜德縣
李子鄉倮糾村的靈姆

王康 吉克·則伙·史伙 合著

ISBN 957-8892-41-1



00270



9 789578 892415

民族叢書

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四川省涼山彝族
自治州喜德縣
李子鄉倮糾村的靈姆

王康 吉克·則伙·史伙 合著

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喜德縣李子鄉倮糾村的靈
姆 / 王康, 吉克·則伙·史伙作. --初版. --
臺北市：施合鄭基金會，1995 [民84]
面；公分. --(民俗曲藝叢書)
ISBN 957-8892-40-3(精裝). --ISBN 957-
8892-41-1(平裝)

I. 地方劇—四川省

982.527

84009087

民俗曲藝叢書

主編 王秋桂

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喜德
縣李子鄉倮糾村的靈姆

作
者

王康 吉克·則伙·史伙

責
任
編
輯

張思賢

美
術
編
輯

廖震環

出
版
者

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

發
行

施仲信

地
電
排

台北市西寧北路六二之三號三樓

印
刷

(02) 5523973 · 5521910

定
價

天翼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版
話

優文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精裝四〇〇元 平裝二七〇元

出
版
日
期

一九九五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108.

民俗曲藝叢書序

王秋桂

《民俗曲藝》由邱坤良先生於一九八〇年創刊。我從一九八九年第六十一期起接掌編務。開始就一直有編輯、出版叢書的構想。起先是想把刊在《民俗曲藝》上的文章分類編成論文集出版。但考慮到這樣一稿兩用未必受到讀者的歡迎，就打消了主意，只是近數年在編輯的方針上盡量採用專輯的方式。一九八八年前後蘭州大學葉開沅教授提議和我合編「中國戲曲史叢書」。我們訂了體例，並且開始約稿。但是後來葉教授轉至多倫多大學任教，當初所約的稿也只有少數能夠使用，這個計畫就停了下來。自一九九一年七月開始，我接受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的補助，主持「中國地方戲與儀式之研究」計畫，分別在遼寧、山西、安徽、湖南、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雲南等地進行考察。由於計畫成員的努力，在頭兩年就已經獲得豐碩的成果。當初計畫並沒有編列編輯及出版的預

算，我於是跟《民俗曲藝》施發行人仲信商量，把計畫成果列於一直構想中的「民俗曲藝叢書」，由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出版。承他一口答應，並且同意編列出版經費。

「民俗曲藝叢書」的出版計畫經修訂後預計在四年之內出書八十九種。內容可分為五個大類：一、調查報告，二、資料匯編，三、劇本或科儀本（集），四、專書，五、研究論文集。調查報告是基於田野資料所撰述的報告，附有豐富的圖片及儀式表演中所用的文字資料，如科儀本、劇本或唱本、表、文、符、籙、疏、牒等。資料匯編就特定專題如「貴州儺戲」匯集史料中相關的記載加以整理編排以利學者參考。劇本集校訂各地目連戲、安徽貴池儺戲、貴州安順地戲等儀式劇之劇本並附前言說明各劇本之來源，傳抄過程及演出情形等相關資料。科儀本集係就一特定法事所用之經書依儀式場次編排，並附總論交代道（儺）壇源流，壇班成員，道（儺）壇佈置及法器、法服等資料。專書及論文集就特定主題做深入或廣泛的探討。

張光直先生在《考古學專題六講》第一講「中國古代史在世界史上的重要性」中言道：「研究中國古代史不能不研究世界史，研究世界古代史更不能不研究中國史」（見該書台灣版，台北：稻鄉出版社，一九九〇，頁二四），原因是「根據中國上古史，我們可以清楚、有力

地揭示人類歷史變遷的新的法則」（同上）。同樣的，中國民間儀式的研究也可以對世界民間文化或人類學作出貢獻。在此我僅舉儀式面具為例，從 Claude Lévi-Strauss 的 *The Way of the Masks* (一九八二英譯本；法文本原分兩部分，分別出版於一九七五及一九七九) 到 Henry Pernet 的 *Ritual Masks*。（一九九二英譯本；法文本原出版於一九八八）都沒有提到中國的面具，甚至在引用書目中也找不到一篇相關的論文。但僅就我們計畫的調查所及，從江西萍鄉的儺舞、萬載的跳魈、安徽貴池的儺戲、郎溪的跳五猖、福建邵武的跳番僧和跳八蠻，到廣西柳州的師公戲、四川酉陽的陽戲、雲南小屯的關索戲、昭通的端公戲、貴州德江和岑鞏的儺堂戲及安順的地戲等，各具特色的面具都是儀式表演中不可或缺的成份。而從岩畫及陶石器皿上的幻面看來，中國在新石器時代就可能已有面具的存在。考古發現證明至遲到商周時期銅面具已經廣泛的使用。秦漢以後，雖然實物不再可得，但文獻或圖像記錄得很清楚，面具的使用和儺儀息息相關。這種情形一直延續到現在。以往，由於資料不可得或沒人加以整理，中國儀式面具沒有受到應有的注意。當我們的調查報告出版後，研究世界面具文化的學者就不可能再忽略中國的現象。

除了上述「中國戲曲史叢書」所約的書稿及「中國地方戲與儀式之研究」計畫的成果外，本叢書也將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和清華大學補助的「梨園戲研究」計畫成果及前者所補助的「日連戲研究」和「中國祭祀儀式與儀式戲劇」兩計畫成果。我們也歡迎海內外同仁提供有關民俗和戲曲研究的書稿。

在此，我要特別感謝李亦園教授，沒有他不斷的鼓勵和支持，我們不可能獲取目前的成果。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施董事長正南和《民俗曲藝》施發行人仲信一直讓我放手去做，並且在經費上給予充分的支援。清華大學也先後的提供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的補助做為人事及出版經費。立青文教基金會、昆銘建設公司、華婉文教基金會、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吳惠傑先生等補助部分打字及印刷經費，使得本叢書之出版不致中斷，謹在此致謝。計畫助理和《民俗曲藝》的同仁不但認真負責，而且常常提供寶貴的意見。由於他們的協助，計畫成果才得以順利編輯成書。

謹以此叢書紀念施合鄭先生（一九一四—一九九一）對民俗曲藝的關心和貢獻。

民俗曲藝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輯顧問：李亦園（中央研究院）

Piet van der Loon (Oxford University)

主 編：王秋桂（國立清華大學）

編輯委員：王安祈（國立清華大學）

王嵩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呂理政（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李豐楙（中央研究院）

邱坤良（國立藝術學院）

陳守仁（香港中文大學）

Kenneth Dean (McGill University, Montreal)

David Holm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David Johns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John Lagerwey (L'École Française de l'Extrême Orient)

Jacques Pimpaneau (Institut national des langues et
civilisations orientales)

目錄

前言

壹、村落的基本情況與信仰概述

一、住民與人口組成	0
二、村落的開發史略	0
三、基本生計	5

四、家庭與家支	0
---------	---

五、祠廟	0
------	---

六、規矩祭祀	0
--------	---

七、年中祭祀	6
--------	---

貳、儀式的背景及基本資料

一、儀式的名稱及其歷史沿革	0
二、畢摩與祖靈山	0
三、三層說、三魂觀念與送雙靈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2	2	2	1	1	1	0	0	0	0	0	1
3	5	1	1	8	4	2	9	8	7	6	5	

四、祭典組織	五、預定事件節目	六、特許權	七、經費及其來源	八、私人裝飾和公共建築裝飾	九、社會控制	十、旁觀者	十一、衣著情況	十二、計畫外之事件	十三、一般人的印象	十四、其他評論	參、儀式過程及構成	一、聚落的基本情況及其平面圖	二、儀式場的基本情況及其平面圖	三、準備工作	四、儀式的過程與結構	五、儀式用器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3	1 6	1 6
8 7 5 3 2	2	1 1 0 9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3	1 6	1 6

六、相關儀式及信仰的訪錄與描述 七、後續節目

肆、施行儀式的團體

一、畢摩團體的沿革	1
二、畢摩團體的組成	0
三、法器與法器櫃	6
四、畢摩經書	8
五、儀式圖與神像圖	1
六、畢摩崇拜的神	1
七、禁忌	0
八、重要畢摩生命史	1
九、畢摩技藝的傳承	1
一、儀式的唱誦內容及形式	1
一、儀式所用經書之概述	3
二、儀式唱辭之內容舉要	9
三、唱辭的聲腔與曲調	3

附錄一、本次靈姆儀式中主家主要參與者	1	6	2
附件二、本調查報告主要資料提供者	1	7	5
附錄一、曲譜	1	7	8
附錄二、示意圖	1	8	7
附錄三、照片	2	1	2
附錄四、彝族畢摩經書原始抄本	2	3	5
一、半 2	2	3	
二、半 4	4	5	
後記	2	5	7

前言

中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各民族不僅對共同締造偉大的祖國做出了自己的貢獻，而且也在生產、生活的實踐過程中，形成了自己獨具特點的民族文化。這些風格迥然、色彩斑斕的各民族文化，既充分體現了該民族在衣、食、住、行、宗教信仰、意識形態等方面的特色，又大大豐富了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花樣和色澤。近十餘年來，隨著各民族研究工作的不斷探索，許多在過去鮮為人知，或知之甚少的民族民俗事項被發掘整理出來，這對於增進各民族之間的相互了解、促進民族文化交流、加強民族團結，都具有很大的意義。在我國傳統宗教文化形態之林中，有一種獨具彝族文化內涵和特殊表現形式的傳統儀式，它就是流傳在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喜德縣李子鄉倮糾村的「靈姆」（註一）。

彝族是漢藏語系藏緬語族彝語支的一個主體民族，有悠久的歷史、卷帙浩繁的文獻典籍和豐富多彩的傳統文化遺產。現有人口六百五十七萬餘人（一九九〇年人口普查數據），分布在中國西南的四川、雲南、貴州和廣西四省區，分東、東南、南、西、北、中六個方言區。其中北部方言為六個方言中最大的方言區，分布在四川省的涼山州、樂山市、雅安地區、甘孜州，雲南的麗江地區、迪慶州、楚雄州、大理州、昭通等地區。一九八〇年經國務院批准的「規範彝文方案」，就是以北部方言的聖乍次方言為基礎方言，以喜德語言為標準的，所以，我們特地選擇喜德縣的一場靈姆儀式為調查對象。

喜德縣地處四川省西南涼山彝族自治州的中北部（圖一），北與越西縣交界，東與昭覺縣

接壤，西與冕寧縣毗鄰，南與西昌市相連，總面積二二〇七·四四平方公里。

喜德縣是一九五二年八月始建立的縣邑，其縣治轄區由原屬西昌縣紅毛媽姑彝族自治區和原屬冕寧縣之第四區（靖遠區）合併而成。

在歷史上，喜德地區是一個有著悠久遠文化的民族走廊。據《喜德縣志》記載，早在「新石器時代，喜德境內已有人類活動」。這裡：

先秦時為西夷居住地區；西漢至隋唐，屬越西郡台登縣；唐末及宋屬大理地方政權轄地；元屬建昌路之蘇州；明屬寧番衛，在冕山置宋千戶所；清置寧遠府，改台登縣為冕寧縣，在冕山設分縣丞署。其時，今縣內之紅莫、米市二區屬西昌縣；向榮、兩河口、尼波屬冕寧縣。民國時期，寧屬屯墾委員會先後設寧東設治局於米市，設北山模範政治指導區於桃源，其行政區隸屬關係與清時無大的變化。建縣時屬西康省涼山彝族自治州。
一九九五年撤西康省「後」併入四川省。（註二）

喜德縣是典型的彝族聚居地區。據一九八五年統計，全縣總人口為一一四一八二人，其中，彝族占百分之八十二·六，漢、回、藏、蒙古、布依、傈僳、白、壯、土家等民族占百分之十七·四（註三）。至於喜德縣及涼山州彝族的來源，目前學術界還存有多種意見（註四），但流傳較廣的說法是雲南茲茲蒲武（今雲南省昭通一帶）說（註五）。

喜德彝族自稱諾蘇，古稱倮倮、倮夷、夷等，一九五〇年以後，以鼎彝之「彝」作為統一的民族名稱。據彝族民間傳說和畢摩經文《送魂經》等記載，現在涼山州內的彝族直系祖

先爲古侯和曲涅兩個原始部落（或說古侯和曲涅爲兩兄弟），他們原來住在茲茲蒲武一帶，約於兩千多年前，越過金沙江後進入今涼山中心地帶的利美莫姑（今美姑縣），又從美姑西行至利美竹核（今昭覺縣竹核鄉），然後古侯向左（南）行，曲涅向右（北）行，遷徙發展，最後都定居在大小涼山及其附近地區。今喜德縣境內的彝族家支（即家族或宗族）絕大多數即爲曲涅的後裔。

千百年來，聚居於大小涼山地區的彝族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爲開發這片廣袤的原野，繁榮四川西南山區的文化，做出了自己的貢獻。但是由於受自然、社會、歷史等條件的限制，特別是從東漢末年以來，涼山地區「屢經嚴重兵災，以致殘破。人口錯雜遷移，各地自成勢力，不相統屬」。（註六）同時大小涼山又地處橫斷山脈之中，山高坡陡，自然災害較爲頻繁。加之歷代封建王朝對涼山彝族實行殘酷剝削與欺壓，彝族內部又家支林立，互相征戰，而與外界的聯繫甚少。所以，直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期，涼山彝族多還是社會生產力低下，各生產部門處於十分落後和發展緩慢的狀態。農業工具簡陋，耕作粗收，廣種薄收，產量很低，畜牧業是家庭的副業，手工業沒有從農業中分離出來。一九五五年以來，政府爲改善涼山彝族民眾的生產、生活條件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使許多地方都取得了異常迅猛的發展，喜德縣也不例外。據《喜德縣志》統計，迄至一九八五年爲止，全縣的農業總產值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四・五倍，工業總價值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了一千一百七十倍（五七年以前，喜德縣幾乎沒有工業），社會商品零售總額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四十七倍，大多數彝族人民有了較爲富裕的生活。盡管如此，目前居住於高山上彝族村民同城鎮居民相比，仍然存在著一定的差距。

作爲一個民族聚居地區，喜德縣境內的彝族鄉民自古以來就較爲嚴格地承襲著本民族傳

統的習俗與信仰。據《涼山彝族自治州概況》記載，一九五〇年以前，「涼山彝族的信仰處於祖先崇拜與萬物有靈的階段，社會生活中充滿著迷信和禁忌，神鬼主宰和支配著人們的思想和行動。」（註七）舊時，在涼山彝民的頭腦中，神往往以一些天體和自然物為本，而鬼則指一些有生命的東西死後變成的，如天神、地神、山神、水神、虎鬼、狗鬼、畢摩（註八）鬼、漢人鬼、土司鬼、吊死鬼、癆病鬼等等。認為它們以一種虛幻的形式存在著，影響和支配著人們的禍福，所以，人們為求如意人世，便常常舉行各種名目的祈求或驅禳活動。受祖先崇拜的影響，涼山彝族還認為，人死之後靈魂尚在，它存在於祖先居住的地方，並在精神上與活著的人發生聯繫。正常死去的祖輩的靈魂仍未脫離自己的家庭和家族，並能給後代精神力量。所以當父母死後，子孫都應在數日內請畢摩為其招魂（彝語稱為果），並紮製靈牌（彝語稱為瑪都），供於住房上方的神位。神位是神聖的，不許玷污或生人踏入，每逢過年過節都要設案祭祀，並根據具體情況，於數年或數十年後（也有少數是在死後不久，還有個別的老人在生前）請畢摩做道場念經超度，送靈牌到深山岩洞，以表示將祖輩的靈魂送到祖先那裡去。這種送祖輩靈魂去祖先居住地區團聚的宗教儀式活動，彝語叫做靈姆（漢語習稱送祖靈），它在涼山彝族中間至少已流傳了兩千多年之久。在這漫漫的歷史長河中，彝族民眾不僅積累出了一套完整的祭祀儀式，而且還將自己民族的一些音樂、美術融入其中，使之成為一種具有綜合性質的傳統宗教儀式。

就涼山彝族自治州而言，靈姆活動曾廣布於所有彝族聚居的村落，由於各村落的具體情況不同，各地的靈姆儀式在一些微小的細節上有所差異，但總體來說仍是大同小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後期至七十年代後期，由於政府積極號召人們尊重科學、破除迷信，彝族的靈姆